

守 城 录

(宋)陈规 著

目录

卷一·靖康朝野僉言后序（陈规）	01
卷二·守城机要（陈规）	10
卷三·德安守御录上（汤 ）	16
卷四·德安守御录下（汤 ）	24

卷一·靖康朝野僉言后序（陈规）

靖康丙午，规以通直郎知德安府安陆县事。丁未春正月，群盗王在等犯德安府。时郡将阙，规摄府事。贼来攻城，规在城上与贼语，问何因到此，贼言：“京城已为金破。”规独念：都城之大，壕堑深阔，城壁高厚，实龙渊虎垒，况禁旅卫士百万，虽金人乘我厄运，一时强盛，亦何能破？殆不足信。二月四日，贼遁，遣人诣都城奏功还，乃知京城果为敌陷，徒深痛切，但不知城破之所以然尔！又恨当时不得身在围城中，陪守御之士，以效绵薄。绍兴己酉春三月，朝廷既复河南，规自祠宫被命知顺昌府，夏五月到官。行及期年，暇日会同僚，语及靖康之难。汝阴令云：“尝收东斋杂录一编，中有《靖康朝野僉言》，具载金人攻城始末。”规得之熟读，痛心疾首，不觉涕零。嗟乎！治乱强弱，虽曰在天有数，未有不因人事得失之所致也。扬雄所谓“天非人不因，人非天不成”。靖康京城之难，若非人事之失，则天亦不得而为灾。规不揆至愚，窃观金人攻陷京城，朝廷大臣与将吏官帅应敌捍御之失，虽既往不咎，然前车之覆，后车之戒，事有补于将来，不可不备论也。朝廷欲再援太原，大臣以为中国势弱，敌势方强，用兵无益，宜割三镇以赂之。殊不知势之强弱在人为，我之计胜彼则强，不胜彼则弱。若不用兵，何术以壮中国之势，遏敌人之强？用之则，有强有弱，不用则终止于弱而已。强者复弱，弱者复强，

强弱之势，自古无定，惟在用兵之人何如耳。

河东宣抚使统兵十七万以援太原，又招河东义勇、禁兵五万，共兵二十二万，皆败绩，致太原陷于敌。非兵不多，盖用兵之失也。其所以失者，兵二十二万直行而前，先锋遇敌者有几？一不胜而却，与其后大兵皆却，宜乎不能援也！有识者观之，不待已败，而后知其不能援也。殊不知攻城者，分攻城兵、备战兵、运粮兵、扼援兵，若兵不多，则攻必不久而速退，又不待其援也。假使当时往援者将良得计，虽无兵二十二万，只十万亦可以必援。又无十万，只五万亦可以优为之援也。又不五万，至其下亦有可援之理。且以五万为率，若止分为五十将，留十将护卫大将，兼备策应内外，三两将诣扼援兵前，广张兵势，牵制扼援之兵。以二十将分地深入敌境，绵亘可布三五十里，不知敌人用兵多少，便能尽害。以二十将周围行偏僻小路，寻求乡导，多遣远探，向前设伏，伺望敌人打粮出兵，多则退之，少即擒之。但绝其粮道，不必深入，直抵城下，其贼自退。又且兵既分遣，则人力并用。假令数将失利，其大兵必不至于一齐败衄，溃散为盗。京城之难，其源在于援太原之失利也！

尼玛哈攻太原之寿阳，寿阳城小而百姓死守。凡三攻，残敌之众万人，而竟不拔。此必守城人中有善为守御之策者。《金言》以为城小而百姓死守者，非也。攻城者有生有死，善守者有生无死。寿阳之人，可谓善守，而不得谓之死守。又或云城小而坚者，亦非也。若城太小，矢石交通，善守者亦难以设险施策。规以为城愈大而守愈易，分段数作限隔则易守。若已先策定险备，设使贼欲登城，纵令登城，已登即死；贼欲入城，引之入城，已入即死。今夫百里之城，内有数步之地，贼人登之，守城之人便自甘心伏其城拔。乞命于贼者，非攻之善，乃守之不善也！

九月，安炮于封丘门外。大炮数百座，皆在门外，贼至不收，遂为金人所得，咸谓金人得攻城之具。规以为破亦不在此。有善守者，假使更资炮数百座，亦必无害，在于御炮之术善不善也。统制官辛康宗以贼去城远，止兵不得发箭。止之甚善。百姓鼓众击杀，此亦见其自乱，素治之术失也！

敌先采湿木编洞屋，以生牛皮盖其上戴之，令人运土木填壕，欲进攻城。守城人若得计，则城内先施大炮碎之。亦可用单梢炮，取远至二百五十步外者，制其首领用众之人。盖益州郡旧有朝廷所降守御册定格：单梢炮上等远至二百七十步，中等二百六十步，下等二百五十步。不知京城当时仓卒之际，此格用与不用？若人稍不究心，则下等二百五十步亦莫能及；若能究心，则二百七十步过之甚易。又以小炮御近众，其小炮每十人已上，不过十五人施放一座，亦可以致数十步。勿谓小炮不能害物，中人四肢，则四肢必折；中腰以上，则人必死。中马亦然。又况大炮每放一炮，小炮可放数炮。不必用石，以重三四斤泥圆为之。泥圆之利亦博，不独放时易得无穷，放去中人，人必死伤；不中，则泥圆为炮击破，不致反资敌用。若要摧毁攻械，则须用大炮及石。金人攻城用大炮，盖欲摧坏城楼。守城者欲摧毁敌人攻械，大炮与小炮齐用。纵敌在城外伐大木为对楼、云梯、火车等攻城，可以破尽。金人广列垒石炮座，寻碑石、磨盘石、羊虎为炮，欲攻之。所列炮座百余，飞石如雨，击守城之卒，死伤日不下一二十人。此非攻城之能，盖守御官一时失计耳。苟守御官得计，止令卒近女头墙坐立，城外炮来，高则于女头墙上过，低则打中女头墙，击破在外，无缘中人一卒，亦不至于死伤日不下一二十人者。惟女头墙稍加高厚，则愈加安堵。又须先用稍大木，造高一丈、长一丈、阔一丈上下、外直里斜、外密里稀洞子。外密处，以大麻绳横编，

如荆竹笆相似，以备炮石众多，攻坏女头墙，即于两边连珠进洞子向前，以代女头。若此，则炮石纵大数多，未易损坏。间有损者，即逐旋抽换。假令只如此御捍，则炮石亦何能害人？已可必其无虞也。

敌以云梯、对楼攻东水门，其间御捍，有设重楼获胜者。固甚善也。又恐人在重楼之上，愈招矢石。又攻东门守御官守具亦备，对楼、云梯至，每以木冲倒，仆死者无数。此亦奇策。然持冲木人与对楼上人相对，不免互伤，亦非全胜。金人填壕桥成，运对楼过壕攻城，城下列炮座二百余所，七梢炮、撒星炮、座石炮并发，又以强弩千余助之，城上矢石如雨，使守御卒不能存立，然后推对楼使登城。每对楼上载兵八十人，一对楼得城，则引众兵上。此金人攻城之方也。其炮大数多，矢石齐发，只前说女头墙次备以洞子，皆可隔尽矣。对楼登城，每一对楼果能载兵八十人，楼广不过二丈，当面立得几人？与守城人接战者，不过十数人而已。假令八十人尽用力，施設五对楼，止四百人。此外必无伏兵，亦无奇兵。楼高须及五丈，乘高而来，其迹亦自甚危。自履危地，来与城上立平地人接战，胜负人人可以自决。若守城者于此不胜，则交战于平田广野之地，不知其败若何？况对楼填平壕上，惟可以直进直退，必不能于城下横行。守人备御，不过止备对楼所占之地。假使有十对楼，所占地步数亦不多，不独接战可以必胜，纵兵上城，获全胜者，术亦多矣。不思则弗得也！

敌用云梯，止要登城。每座云梯，须十余人可以负荷到城，城上御之，亦难向前来。纵不御之，使敌倚城登梯上至城头，少不死者，何以致之？于女头墙里鹄台上，靠墙立排叉木，每空阔三四寸一根，通度枪刀向上，高出女头墙五六尺。敌至女头墙上，必为排叉木隔住，背后乘空，守御人于木空中施枪刀

刺击，岂有刺击不下者？下而不死者鲜矣。

闰十一月二十四日再攻，推对楼五座，盛矢石来城上，以竿冲倒三座，城上士卒争持草以焚之。对楼木多而草盛火炽，火乘南风，遂引烧城上楼子三座。对楼既倒在城外，必不能却回，亦不能再起，自是堵住敌人攻械来路，可以置而不问。焚者失也！纵不引烧城楼，止烧了敌人对楼，亦是城上人自持草火，与敌烧开再进攻械来路。此事大失！所有再造城楼骨格，欲于旧处安立者，以理度之，自是敌必不容，矢石必倍。守御官若能用前说，造洞子于阙楼子处，两头连珠并进，不终日决可蔽合，权代女头墙，以隔矢石。矢石虽愈倍于前，亦必无害。次于烧了城楼处两头，横直深埋排叉木，以防敌急登。城上分甲兵两向攻打。城里从下斜筑向上至城面，外垠向下陡峻；次于城里脚下取土为深壕，离壕三五丈筑月城围之。使敌乘对楼到城，如不下对楼上城，却回则已；若上城，必自立不得，倒入壕内，无不死者。如此一挫，必罢攻退兵。乃守御之人失之，以致城陷，岂不痛哉！凡攻守之械，害物最重，其势可畏者，莫甚于炮，然亦视人之能用与不能用耳。若攻城人能用，而守城人不能御之，则攻城人可以施其能；若守城人能用，则攻城人虽能者，亦难施設。窃闻金人用炮攻城，守御人于城上亦尝用炮。城面地步不广，必然难安大炮，亦难容数多。虽有炮台，炮台地步亦不甚广。又炮才欲施放，敌人在外先见，必须以众炮来击。又城上炮亦在远处，自然招城外敌人用炮，可以直指而击之。以此观当时守御之人，其不能用炮也明矣。假令当时于城里脚下立炮，仍于每座炮前埋立小木为衣，敌人在外，不见立炮所在，虽有能用炮者，何由施設？或谓炮在城里，炮手不能见得城外事，无由取的。每一座炮，别用一人于城上，专管城里一座，外照物所在，里照炮梢，与外物相对，即令施放

；少偏，则令炮手略少那脚；太偏，则就令拽炮人抬转炮座；放过，则令减人或炮稍大者；不及，则令添人或炮稍小者。照料得一炮打中后，炮少有不中。又城里立炮，可置数多。守御人用炮若止能如此，则攻城人用炮何能为也！

筑城之制，城面上必作女头墙。女头中间立狗脚木一条，每两女头中挂搭篦篱。惟可以遮隔弓箭，于炮石则难以遮隔。若改作平头墙，不用篦篱，只于近下留“品”字方空眼，与女头相似，亦甚济用。

或问何以备御城外脚下？自有马面墙，两边皆见城外脚下，于墙头之上，下害敌之物。当敌人初到城下，观其攻械，势恐难遏，宜便于城里脚下取土为深阔里壕，去壕数丈，再筑里城一重。对旧城门，更不作门，却于新筑城下缘里壕入三二里地新城上开门，使人入得大城，直行不得，须于里壕垠上新城脚下缭绕行三二里，方始入门。若此，则假使敌善填壕，止不过填得里壕。若由门入城，须行新城脚下里壕垠上。新城上人直下临敌，何物不可施用？正是敌人死地，必不敢入。由正门入城尚且不敢，则岂肯用命打城？但只如此为备，则敌兵虽多，攻械百种，诚可谈笑以待之矣。又况京师旧城，亦自可守，若逐急措置，便可使势如金汤，有不可犯之理。兼京城之内，军兵百姓，金银粟帛，计以亿兆之数亦莫能尽。若令竭力修作，不独添筑一城一壕，可不日而成；假令添筑城壕数重，亦不劳而办。重城重壕既备，然后招敌人入城议事，彼若见之，必不攻而自退。俗谚云：“求人不如求己。”古人云：“上策莫如自治”，又“事贵制人，不贵制于人”。皆此之谓也。

京城周围地约一百二十里，闻当时敌在城外，诸门多闭，有以土实者，止开三两门通人出入。如此乃是自闭生路，而为敌开其生路也。为守之计，不独大开诸门，仍于两门之间，更

开三两门，使周围有门数十座，齐门于城内运土出入，填壕作路，使战兵出入，无至自碍。城上觐望敌人空隙，稍得便处，即遣兵击杀。或夜出兵，使敌在外所备处多，昼夜备战，无有休息，彼自不能久攻。兼既城内创开城门，自运土填壕，欲为出兵计，则其在外填壕欲入之计，不攻自破。然所以敢自创开城门出填壕者，非谓敌兵可欺，盖恃其自于城内设险已备，引敌入城，而敌必死耳。晋王浚遣都护王昌及鲜卑段疾陆眷、末丕等部五万之众，以讨石勒。诸将皆劝勒固守以疲寇，独张宾、孔苕以为可速凿北垒，为突门二十余道。勒即以苕为攻战都督，造突门于北城。鲜卑入屯北垒，勒候其阵未定，躬帅将士鼓噪于城上，会孔苕突诸门伏兵俱出击之，生擒末丕，疾陆眷等众皆奔散。苕乘胜追击，枕尸三十余里，获铠马五千匹。此乃守中有攻，可谓善守城者也。后之守城者，何惮而不法欤？

州郡城池之制，人皆以为尽善。城上有敌楼，而敌人用大炮摧击；城高数丈，而敌人用天桥、鹅车、对楼、幔道、云梯等攻具登城。据其城池之制作，可以自谓坚固，前古所未有。奈何敌人攻械之备，亦前古所未有。故事贵乎仍旧，而人惮于改作，皆不可必者。古人所谓“利不百者不变法，功不十者不易器”。以今城池之制观之，虽利不至于百，功不至于十，然自古圣人之法，未尝有一定之制，可则因，否则革也。为今之计，如敌楼者，不可仍旧制也。宜于马面上筑高厚墙，下留“品”字样方径及尺空眼，以备觐望及设施枪路。墙里近下，以细木盖一两架瓦棚，可令守御人避寒暑风雨。屋在墙里，比墙低下，则炮在外虽大而数多，施設千万，悉莫能及人。

壕上作桥，桥中作吊桥，暂时隔敌则可，若出兵则不能无碍。宜为实桥，则兵出入俱利。

城门宜迂回曲折，移向里百余步置。不独敌人矢石不入，其旧作门楼处，行入一步向里，便是敌人落于阱。何谓落阱？盖百步内两壁城上，下临敌人，应敌之具皆可设施。又于旧门前横筑护门墙，高丈余，两头遮过门三二丈。城门启闭，人马出入，壕外人皆不见，孰敢窥伺？

城外脚下去城二丈临壕垠上，宜筑高厚羊马墙，高及一丈，厚及六尺。墙脚下亦筑鹤台，高二三尺，阔四尺。鹤台上立羊马墙，上亦留“品”字空眼，以备觐望及通枪路。亦如大城上女头墙，墙里鹤台上栽埋排叉木，以备敌填平壕堑。及攻破羊马墙至城脚下，则敌于羊马墙内两边受敌，头上大城向下所施矢石，即是敌当一面，而守城人三面御之。羊马墙内兵，赖羊马墙遮隔壕外矢石。是羊马墙与大城，系是上下两城，相乘济用，使敌人虽破羊马墙而无敢入者。故羊马墙比大城虽甚低薄，其捍御坚守之效，不在大城之下也。又羊马墙内所置之兵，正依城下寨以当伏兵，不知敌人以何术可解？若此，则既有羊马墙，而鹿角木可以不用。仍于大城上多设暗门，以备遣兵于羊马墙内出入。又羊马墙脚去大城脚止于二丈，不令太远者，虑大城上抛掷砖石，难过墙外，反害墙内人；又不令太近者，虑其太窄，难以回转长枪。又于大城里城脚下作深阔里壕，里壕上向里度地五七丈，可作来往路外，筑里城，排叉木，但多备下敌攻城应敌处。用此以设备，虽使敌人善攻，不足畏也！墨翟，宋大夫，善守御。公输般为云梯之械，将攻宋。墨子见之，乃解带为城，以衽为械，九设攻城之机，墨子九拒之。公输般攻械尽，墨子守有馀。公输屈，曰：“吾知所以拒我者！”以此见攻械者，宜乎古人以为策之下也。夫守城者，每见敌人设一攻械，而无数策以拒之者，未之思也！规尝闻《孙子》曰：“兵者，国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”

又以为“兵者，诡也”，用无中形，诡诈为道，“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远，远而示之近”，“攻其不备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胜，不可先传也。”然而有传之于家，而达之于远，有利而无害，有得而无失者，不可不先传也。嗟乎！靖康丙午，金人以儿戏之具攻城，守御者一时失计，遂致城拔。迄及一纪有余，而金人犹不思当时幸胜，尚以骄气相陵。规于未知金人攻城设炮之前，每见人云：“金人攻城，大炮对楼，势岂可当？”贵显言之，则快然而不敢辩；众人言之，则亦不敢痛折。今既知其详，则岂可不尽曲折，剖其所见而言之？然用兵之道，以正合，以奇胜，善出奇者无穷，如天地不竭，如江海千变万化，人何能穷之？今止据金人攻城施設，略举捍御之策。至于尽精微，致敌杀敌之方，虽不惮于文繁，而有所谓真不可示人者，未之传也。又况虽欲传之，有不可得而传者矣。惟在乎守城之人，于敌未至之前，精加思索应变之术，预为之备耳。区区管见，辄序于《金言》之后。

绍兴十年五月日陈规序。

卷二·守城机要（陈规）

城门旧制，门外筑瓮城，瓮城上皆敌楼，费用极多。以御寻常盗贼，则可以遮隔箭凿；若遇敌人大炮，则不可用。须是除去瓮城，止于城门前离城五丈以来，横筑护门墙，使外不得见城门启闭，不敢轻视，万一敌人奔冲，则城上以炮石向下临之。更于城门里两边各离城二丈，筑墙丈五六十步，使外人乍入，不知城门所在，不可窥测；纵使奔突入城，亦是自投陷阱。故城门不可依旧制也。

护门墙，只于城门十步内横筑高厚墙一堵。亦设鹊台，高二丈。墙在鹊台上，高一丈三尺，脚厚八尺，上收三尺，两头遮过门三二丈，所以遮隔冲突。门之启闭，外不得知；纵使突入墙内，城上炮石雨下，两边羊马墙内可以夹击。

城门贵多不贵少，贵开不贵闭。城门既多且开，稍得便利去处，即出兵击之。夜则斫其营寨，使之昼夜不得安息，自然不敢近城立寨。又须为牵制之计，常使彼劳我逸。又于大城多设暗门，羊马城多开门窠，填壕作路，以为突门。大抵守城常为战备，有便利则急击之。

城门旧制皆有门楼，别无机械，不可御敌。须是两层，上层施劲弓弩，可以射远；下层施刀枪。又为暗板，有急则揭去，注巨木石以碎攻门者。门为三重，却后一门，如常制，比旧加厚；次外一重门，以径四五尺坚石，圆木凿眼贯串以代板，

不必用铁叶钉裹；又外一重，以木为栅，施于护门墙之两边。比之一楼一门，大段济事。

城门外壕上，旧制多设钓桥，本以防备奔冲，遇有寇至，拽起钓桥，攻者不可越壕而来。殊不知正碍城内出兵。若放下钓桥，然后出兵，则城外必须先见，得以为备；若兵已出复拽起桥板，则缓急难于退却，苟为敌所逼逐，往往溺于壕中。此钓桥有害无益明矣。止可先于门前施机械，使敌必不能入。拆去钓桥，只用实桥，城内军马进退皆便；外人皆惧城内出兵，昼夜不敢自安。

干戈板，旧制用铁叶钉裹，置于城门之前，城上用辘轳车放，亦是防遏冲突。其碍城内出兵，则与钓桥无异。既于城门里外安置机械，自可不用干戈板，以为出兵快便之利。

城身，旧制多是四方，攻城者往往先务攻角，以其易为力也。城角上皆有敌楼、战棚，盖是先为堤备。苟不改更，攻城者终是得利。且以城之东南角言之，若直是东南角攻，则无足畏。炮石力小，则为敌楼、战棚所隔；炮石力大，则必过入城里。若攻城人于城东立炮，则城上东西数十步，人必不能立；又于城南添一炮，则城上南北数十步，人亦不能立，便可进上城之具。此城角不可依旧制也。须是将城角少缩向里。若攻东城，即便近北立炮；若攻南城，则须近西立炮，城上皆可用炮倒击其后。若正东南角立炮，则城上无敌楼、战棚，不可下手。将城角缩向里为利，甚不可忽也！

女头墙，旧制于城外边约地六尺一个，高者不过五尺，作“山”字样。两女头间留女口一个。女头上立狗脚木一条，挂搭皮、竹篾篱牌一片，遮隔矢石，若御大炮，全不济事。又女头低小，城外箭凿可中守御人头面。须是于城上先筑鹊台，高二丈，阔五尺。鹊台上再筑墙，高六尺，厚二尺。自鹊台向

上一尺五寸，留方眼一个，眼阔一尺，高八寸。相离三尺，又置一个。两眼之间，向上一尺，又置一个，状如“品”字。向上作平头墙。敌上登城，只于方眼中施枪刀，自可刺下。方眼向下，自有平头墙，即是常用篋牌挂搭，不必临时施設也。更于鹤台上靠墙，每相去四寸，立排叉木一条，高出女墙五尺，横用细木夹勒两道或三道。攻城者或能过“品”字眼，亦不能到平头墙上。更兼墙上又有排叉木限隔，若要越过排叉木，必须用手攀援，则刀斧斫之，枪刃刺之，无不颠仆。守者用力甚少，攻者必不得志也。

马面，旧制六十步立一座，跳出城外不减二丈，阔狭随地利不定，两边直觑城脚。其上皆有楼子，所用木植甚多，若要毕备，须用毡皮挂搭，然不能遮隔大炮，一为所击，无不倒者。楼子既倒，守御人便不得安。或谓须预备楼子，随即架立。是未尝经历攻守者之言也。楼子既倒，敌必以炮石弓弩并力临城，则损害人命至多，亦不可架立。今但只于马面上筑高厚墙，中留“品”字空眼，以备觐望，又可通过枪刀；靠城身两边开两小门，下看城外，可施御捍之具。墙里造瓦厦屋，与守御人避风雨，遇有攻击，便拆去瓦厦屋。靠墙立高大排叉木，用粗绳横编，若造笆相似。任其攻击，必不能为害。

城不必太高，太高则积雨摧塌，修筑费力。城面不可太阔，太阔则炮石落在城上，缓急击中守御人。城面通鹤台只可一丈五尺或一丈六尺，高可三丈或三丈五尺。沿边大郡城壁，高亦不过五丈，阔不过二丈而已。

羊马墙，旧制州郡或无之，其有者，亦皆低薄，高不过六尺，厚不过三尺，去城远近，各不相同，全不可用。盖羊马城之名，本防寇贼逼逐人民入城，权暂安泊羊马而已，故皆不以为意，然捍御寇攘，为利甚薄。当于大城之外，城壕之里，

去城三丈，筑鹊台，高二尺，阔四尺。台上筑墙，高八尺，脚厚五尺，上收三尺。每一丈留空眼一个，以备觐望。遇有缓急，即出兵在羊马墙里作伏兵，正是披城下寨，仍不妨安泊羊马。不可去城太远，太远则大城上抛砖不能过，太近则不可运转长枪。大凡攻城，须填平壕，方可到羊马墙下。使其攻破羊马墙，亦难为入，入亦不能驻足。攻者止能于所填壕上一路直进，守者可于羊马墙内两下夹击，又大城上砖石如雨下击，则是一面攻城，三面受敌，城内又有一小炮可施。凡攻城器械，皆不可直抵城脚。攻计百出，皆有以备之也。

羊马墙内，须酌量地步远近，安排叉木，作排叉门；分布安排人兵，易于点检，兼防奸细入城。

城郭，旧制只是一重，城外有壕，或有低薄羊马城者。使善守者守之，虽遇大敌，攻计百出，亦可退却。或不经历攻守者，忽遇大敌围城，无不畏怯，须是先为堤备。当于外壕里修筑高厚羊马墙，与大城两头相副，即是一壕两城。更于大城里开掘深阔里壕，上又筑月城，即是两壕三城。使攻城者皆是能者，亦无可攻之理。大抵城与壕水，一重难攻于一重。至若里城里壕，则必不可犯。计羊马墙与里城、里壕之费，亦不甚多。若为永久之计，实不可缺。

修筑里城，只于里壕垠上，增筑高二丈以上，上设护险墙。下临里壕，须阔五丈、深二丈以上。攻城者或能上大城，则有里壕阻隔，便能使过里壕，则里城亦不可上。若此则不特可御外敌，亦可潜消内患。里城、里壕，费用不多，不可不设，庶免临急旋开筑也。

修城，旧制多于城外脚下，或临壕栽了叉木，名为鹿角，大为无益。若城中人出至鹿角内，壕外人施放弓弩，鹿角不能遮隔。若乘风用火，可以烧毁。不如除去为便也。

今来修城制度，止是在外州郡城池。若非京都会府，须于城内向里，量度远近，再于外修筑一重，其外安置营寨；向里更筑一重，作官府。若此，岂特坚固而已哉，内外之患，无不革尽。

攻城用云梯，是欲蚁附登城。今女头上既留“品”字眼，又有排叉木，又有羊马墙，重重限隔，则云梯虽多，无足畏也。

攻城用洞子，止是遮隔城上箭凿，欲以搬运土木砖石，填垒壕堑，待其填平，方进攻具；或欲逼城挖掘。今既有羊马墙为之限隔，则洞子亦自难用。

对楼则与城上楼子高下相对。鹅车稍高，向前瞰城头，向下附城脚。天桥与对楼无异，止是于楼上用长板作脚道，或折迭翻在城上。皆是登城之具。今羊马墙既有人守，自可两边横施器刃。敌人别用撞竿，与其他应急机械，自不足畏。大凡攻城用天桥、鹅车、对楼、火车、火箭，皆欲人惊畏，有以备之，则不能害。

攻城多填幔道，有至三数条者，高与城等，直逼城头。今羊马墙中既有人拒敌，又大城上抛掷砖石，自然难近大城。更照所填幔道，于城内靠城脚急开里壕，垠上更筑月城，两边栽立排叉木。大城上又起木棚，置人于棚上。又于欲来路上，多设签刺。使能登城，亦不能入城；或能入城，亦不能过里壕；纵过里壕，决不能过月城。以幔道攻城者，百无一二。今所备如此，亦何足畏！凡攻城者有一策，则以数策应之。

攻城用大炮，有重百斤以上者，若用旧制楼橹，无有不被摧毁者。今不用楼子，则大炮已无所施。兼城身与女头皆厚实，城外炮来，力大则自城头上过，但令守御人靠墙坐立，自然不能害人；力小则为墙所隔。更于城里亦用大炮与之相对

施放，兼用远炮，可及三百五十步外者，以害用事首领。盖攻城必以驱掳胁从者在前，首领及同恶者在后。城内放炮，在城上人照料偏正远近，自可取的。万一敌炮不攻马面，只攻女头，急于女头墙里栽埋排叉木，亦用大绳实编，如笆相似，向里用斜木柱抢，炮石虽多，亦难击坏。炮既不能害人，天桥、对楼、鹅车、幔道之类，又皆有以备之，则人心安固，城无可破之理。

攻守利器，皆莫如炮。攻者得用炮之术，则城无不拔；守者得用炮之术，则可以制敌。守城之炮，不可安在城上，只于城里量远近安顿；城外不可得见，可以取的。每炮于城立一人，专照斜直远近，令炮手定放。小偏则移定炮人脚，太偏则移动炮架，太远则减拽炮人，太近则添拽炮人，三两炮间，便可中物。更在炮手出入脚步，以大炮施小炮三及三百步外。若欲摧毁攻具，须用大炮；若欲害用事首领及搬运人，须用远炮。炮不厌多备。若用炮得术，城可必固。其于制造炮架精巧处，又在守城人工匠临时增减。

用炮摧毁攻具，须用重百斤以上或五七十斤大炮。若欲放远，须用小炮。只黄泥为团，每个干重五斤，轻重一般，则打物有准，圆则可以放远。又泥团到地便碎，不为敌人复放入城，兼亦易办。虽是泥团，若中人头面胸臆，无不死者；中人手足，无不折跌也。

城被围闭，城内务要安静。若城外有人攻击，城内惊扰，种种不便。须是将城内地步，分定界分，差人巡视。遇有人逼城，号令街巷，不得往来。非籍定系上城守御及策应人，不得辄上城；在城上人，不得辄下城。过当防闲，不特可免惊惶，亦可杜绝不虞。

卷三·德安守御录上（汤 ）

王在、党忠寇德安二十日引去

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群贼王在、党忠、阎仅、薛广等攻陷随州，守臣陆德先以下俱逃，或尽室遭掳，遂犯德安府。知安陆县事陈规先被差部押县兵赴京，行至信阳，群盗梗路。二十八日，承府牒抽回赴府捍御。二十九日，还至应山县七里河，贼伙阎仅千余人在寮子市置酒张乐，邀截归路。二年正月初一日，规率同部押官知应城县宋理、应山县丞权县事夏 ，各以所部弓手、土军、召募人，合五七百余人，给甲。定安陆县弓手节级马立、黄冕、召募人雷智和、管界巡检寨土军刘允、应城县弓手节级李吉、三川寨土军向吉、应城县弓手节级竹青、三县巡检寨土军杨素，凡八人，径领众入应山县，掩杀群贼。仅等大败，余党溃散，投入王在伙中。王在寨去府百余里。规寻得路，将所部兵到府。时知德安府李公济已往诸处招集人兵，通判周子通先往诸县起发民兵，及土曹张颜悦因贼至惊死，司录、土曹、局务官、安陆县丞簿尉皆缘故搬家遁去。初三日，城中官吏军民推规权领府事。初六日，通判周子通回府，当日规交府事与通判。准府牒，规权通判，仍充统领守御人兵迎敌。规遂措置修筑城壁，召募胆勇，刷差军兵，勾抽保甲，堤防守

御。十一日，知府李公济回，更不交割，牒府乞折资监当，即日离任去。十三日，王在人马入府界劫掠。十四日，权兵曹应城主簿田乡宰出城逃走。十五日，贼游骑数十人至城下，与城上人相射，至晚回寨。十六日，王在领马步五千余人，著颜色衣，各执弓箭、背牌及板门扇来围城，攻诸门。委管界巡检胡善、三州都巡检张惟德出战。二人先走，匿于孝感县九凶山寺。是日，贼与守御人相射，申后贼退，往府东天庆观、泰山庙等处下寨。十七日，贼又攻城，贼首王在及近上首领多在齐安门外。规与权府周子通城上呼贼与语，谕以祸福，贼暂退。是晚，周子通惊中风疾，十八日，牒府在假。本府止有规及安陆县尉董贻、兵马都监赵令、监酒税务赵康辅四员而已，于是官吏军民又推规权领府事。规以城危急，不敢辞，遂纠率官吏军民，多方措置，尽死坚守。是日，贼搬积柴草，欲烧齐安门。守门人于未到十余步，先放火箭之。贼又用松柏长木及大竹云梯五十座，齐力并进。城上人用砖石及连秸棒、长枪、弓弩拒退。良久，遣人缒城，毁斫云梯。二十日，贼列骑成阵逼城，驱人抬鹅车、洞子、楼座，用牛皮并毡包，漫攻齐安门。被城上人及城门上门空处，先以撞竿、托叉抵定，次用搭钩钩去洞子上皮毡，坠大石及砖石摧击，又用弓弩箭射，其贼退去。续次下城，焚烧毁斫尽绝。贼又进云梯，约高二丈，各有梯道，四围用棉被并毡皮包裹，烟火箭凿，不可侵近，约用四五十人抬拥向城。被守城人先以长竹并力撞冲，云梯倾倒，压死贼数人；次砖石弓弩箭射击，贼人走退。是日，贼又进天桥，约高二丈，阔一丈，以木长四丈余，可以并行数人，如城之幔道，用以登城。贼众数十人，抬以向城。被城上人用弓弩、砖石射击，致抬者止于十步外不能前进。又于诸攻具之外，列大炮十余座，四面向城飞石，击守城人。其城上人存身向篋籬以避之，

城下人向木栅存身以避之，致其炮并不曾伤守城之人。是日，贼又前以步，后以骑，列阵向城。城内多设炮座，城上人看觑贼近远向著，谕与定炮人，向贼放击，发而多中。其贼远退，只于城东十余处下寨。自是每日遣人至城下相射斗敌，及四散烧劫，略无退意。三十日早，又有党忠人马五六千人，齐到城下，著杂色衣，与王在两伙同来，争先攻击，四面环绕，风水不通。规与机宜阎孝周登城，招王在诸酋至城下，开说大义，薄许犒设，贼意稍解。又招贼大将蒋宣入城，置酒款说祸福，却令出城。二月初三日，王在引兵去。党忠人马仍用洞子、火柜，齐攻城门，被城上人用撞竿、砖石、弓弩箭拒退。当日景陵门下打死贼五人，并炮打杀鼓贼一名。是夜三更，贼乘暗，忽由四边抬云梯上城，被城上人用枪及砖石刺打下。又攒火炬烧望云、朝天、齐安等门，又用长钩钩城上人，又用竹木缚荻把作火炬，长二丈列二三百炬，如火山，向城门及烧城上竹城篋籬。并被守城人并力用撞竿、托叉抵拒，及用砖石、弓弩箭射，并放炮石，如此斗敌，自三更至晓，方暂退。初四日早，规见攻击危急，贼不肯远退，遂点第一队、第三队人兵，开朝天门出，乘贼不备，分头掩击，党贼败走，即收兵入门。却开景陵门，令第二、第四队并第一、第三并力出门掩杀，其贼大败，乘势赶逐，除斩获生擒外，逼入河死者不知其数，余党遂溃。是日，夺到旗六十三面、鼓四十面、钲五面、枪刀二十三条、牌十五面、甲七连、弓三张、弩二枝、牛五十二头、马九十匹、骡五头、驴十二头。自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初四日，凡攻围二十日。今考，具措置于后：

踏逐过往寄居官、进士勇敢者，借补官资，差摄职事。

选募有心力百姓，分布诸门，上城御敌。乃分认地头，讥察奸细，及催督修城人夫工役。

差使院典级黄谨等行军期司，专一行遣防城守御修城文字，及各带器甲，随规巡城。

选差安陆县吏杨 等，提辖防城军民弓手，日夜巡逻，及催促添修城壁。

差拨军民弓手，分作四队，及选差弓手节级、长行，每二人共管押一队，内马立、马政管押四百一十五人，李全、许进管押三百一十六人，郭政、田全管押三百六十五人，刘德、李清管押三百五十人，各分布城下，准备出战。

差拨有心力胆勇保正、队头黄寿等，部领保甲人兵一十六队，计八百余人，准备出战。

招集到茶客杨政等，自召募人准备出战，并僧雷知和自召募僧行、百姓二十六人杀贼。

城上极是尖狭，有不及一尺阔者，其上不能容立一人，及无女头，寻于城上里边，用锹 直削向下三尺，以代女头。下城磴道，添造竹木棚栈，令人坐立可以施放弓箭等器械守御。

城壁卑矮，遂于城外添立竹栅，间安篋籬，外可以遮隔弓箭，内可以施用兵仗。于土城之上，又立竹城一层。

城有极卑薄处，遂于城内脚下，离城三尺，别立木栅一重，约高一丈五尺；间空五寸，立木一根。于城稍低薄处，无不周遍，系于土城之内，又立木城一重。于木城之外，每两步立一人，与城上更互上下守御。

城门薄怯损敝，寻于门外别立小门一重，各以毡皮钉裹，上开门顶空隙，以备坠石及下施兵仗。又于门内两边栽立枋木作鹿顶，约高一丈五尺，长五十步，其中路阔六尺，至尽处用木拒马四五重闭定。每五寸立木一根，两边木外每步立一人，持长枪。

城上以《千字文》为号，每步一字，每字一人，以五

人为一甲，十甲为一队，互相统制，分布城上。又以在城火夫、客户，置籍结甲，上城守御。

选人兵一百五十人，令保正副六人，甲头二人，管押统领，昼夜准备应援。如东壁有报警急，即提兵东应，西则西应。自攻围二十余日，每有警急，无有不至者。

于贼退之后，其未远止在城外侧近围绕之中，寅夜偷工开壕筑城。仍命工人计城厚薄而中分之，先并力以筑其表，高及寻丈，度不可以骤登，则又并力以筑其里，适相当，然后增筑以成之。内具畚鍤以督役，外荷戈矛以备警。起五邑之夫，万人竭作，不淹时而毕。

城壁长八百八十二丈，高二丈五尺，上阔一丈六尺，底阔三丈七尺五寸。及于城壁外开筑城壕，绕城壕堑，计长七百八十八丈，上阔三丈，底阔一丈八尺，深一丈五尺。

张世、李孝义寇德安四日引去

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二日，李孝忠余党张世、李孝义贼马五万余众，已破襄阳、荆门军、荆南府、郢、复州，遂寇德安府。先行文字，称欲就招安，一面摆拽兵马，环绕府城。本府以方议招安，未敢御敌。是夜五更一点，忽同时发喊，云梯、火炮、弓箭箭凿攻城，势焰凶猛。本府官吏军民，以死御贼，至二十三日巳时，贼始退。是日，矢石杀死贼兵三百余人，贼拽尸以去，沈之河，及积薪焚之；被伤一千余人，诸门夺下云梯七十余座。二十四日夜，贼兵又乘暗至西、北两门，以城上肃静堤防，不能下手，夜半引去。其时，有御营使司同都统制范琼讨

捕李孝忠等，领兵在府北，累遣至城下应援掩击，不至。二十五日，拔寨南去。

杨进寇德安一十六日引去

建炎二年二月初四日，群贼杨进号“没角牛”，领众至本府城外，四面下寨，遣人赍文字来，称有众一百五十万马三万五千余匹，自京东登、莱、沂、密、潍、淄、徐等州前来，逐州官员，尽皆剿杀。本府视贼寨约有十余万人，马三千余匹。是日，略来胁城，不多时，各退归寨。初五日以后，朝暮绕城，矢石所不及处，摆布人马三五重，更番替换。又于前分布攻城人马，大振金鼓喝喊，马军在后，用刀枪拥逼步人，并力攻城，一齐发弓弩及神臂弓箭凿射城上人，并持云梯四面奔城。被城上守御人弓弩箭凿、炮石、砖石雨下，贼并不曾得利。城中时出兵冲杀，贼遂少退。四五日后，贼复添立攻具，高起望楼，下瞰城中，并造战栅、对楼、洞子，用牛皮包幔；又用夹布作遮箭幕，约高三丈，箭凿皆不能害；又立大炮，攻具日增。夜遣人搬柴草向羊马城并城门放火，亦被守御人救护扑灭，并矢石御退，贼不得利。十七日，增望楼四座，大炮五十余座，洞子一百余个，遮箭布幕三十余座，大战栅一座，对楼一座，及云梯不知其数。其战栅约高二丈，四方各阔一丈六尺有余，先用人里外抬奔向城，被城上人用弓弩箭凿并炮先射打退抬奔人，及打得倾侧，使用不得，弃下退去。其对楼约高四丈，阔一丈五尺有余，作五层。缚木梯斜上，高过于城。其势太重，推拽难行，兼被城上守御人施放矢石射打推拽人，莫能近前。其余

遮箭幕尽被炮石打得碎破。其洞子凑成，又被城上坠下柴草积火焚烧，皆不得近前。其炮亦被城内放炮多打杀定炮人。其贼凡所立攻具，一一施用，数日皆不能伤城上人。自初四至十九日，计十六日，逐战斗杀，伤贼数多。贼知城不可攻，二十日方遣人至齐安门下，高声呼城上人：“且不要放箭防御，教来打话！”当时城上人问打甚话，其人言：“恁也不出来共俺厮杀，我也打恁城不破，有招安官来，俺只待要些犒设受招安。”城上人答：“待恁受招安了，与恁犒设。”其人便去。至晚，有一人著紫道服，领二十余人，持东京留守司请召旗一面，向城隔壕与城上人说话，称是东京留守宗元帅使臣成忠郎王申，元帅遣来招安杨防御。高声读示宗元帅咨目并札子，言杨防御今日方肯受招安，待问本府要些犒设，并出券往东京。本府许之。二十一日，送犒设在城外，其杨进领人亲到齐安门下收受，致谢而去。是日，杨进领众起离向信阳军前去。

孔彦舟三次寇德安皆不克引去

建炎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，有北来一项群贼数万人，称是单州团练使、郢州钤辖孔彦舟，在黄州麻城县作过。至三年正月初七日，贼至黄州，皆剃头辮发，作金人装束。是夜，填塞壕堑，用云梯及牛皮洞子，安立炮座，攻围黄州城，及肆掠黄陂县，并侵犯德安府孝感县界。本府虑贼来犯城，遂分布官吏军民，于诸门地方严行堤备。其贼迤邐至孝感县东旧镇，杀人放火，劫掠财物。二十四日，到环河镇，杀伤已受范琼招安下吴锡人马。二十六日，到府东十八里下寨，称是武经大夫、荣

州团练使、东平府兵马钤辖、京东西路统制军马孔彦舟。二十七日，领全军数万，至府城下四外，占冈摆布搭立，施設弓箭，射城上守御人。被城上人齐发炮石、弓弩，贼众不敢近，当夜遁去，向随州前去。至闰八月十一日，复自光州回至本府应山县作过，再占据随州。九月初一日，分遣贼骑侵犯本府围城，本府乘时出兵掩杀。初八日，贼遁去，复回占随州。十一月初一日，彦舟又自随州领人马至本府城下，围绕扎寨。初八日，大队并至攻城。被本处守御人施放弓弩箭凿、炮石御敌，至晚退却，止在城外。初九日，拔寨南去，占据复州，又往占据荆南府。

董平寇德安三万人即日败去

建炎三年三月，群贼董平部领人马至应山县，称勤王兵，沿路劫掠。四月初四日夜，掩劫孝感县，官吏居民逃走有不及者，悉为驱掳，乃烧尽一县官私屋宇。是日，在本县东旧镇扎寨，分遣贼徒剽掠。本府差拨人兵六头项前去掩杀，董平起离取唐州去。九月十二日，有宣抚处置使司差知信阳军武经郎孙到本府，差兵护行至信阳交割。至十二月二十日，董平破信阳，仅以身脱，其家并官属皆没于贼。平差人占据信阳，自往唐州大义山扎寨，令随、唐、信阳三郡人户送纳粮草，并收逐处税钱。四年三月十六日，平领三万余众到本府。本府差正将辛选发兵往应山界迎敌，战数合，贼大败走，杀贼千余人，钲、鼓、旗、枪、弓箭、器械、輜重弃之满道。平寻走往西京界，为乡村把隘人所杀。

卷四·德安守御录下（汤 ）

赵寿寇德安三日引去

建炎四年五月十二日，群贼赵寿号“不忙”，自黄州领众数万余人，至孝感县界劫掠，遣人至本府，欲就招安。是月，有朝奉郎守尚书兵部员外郎、福建、广南东西、荆湖南北等路抚谕使冯康国到本府，守臣陈规白冯，乞行招安。会赵寿亦遣人以书与冯，愿受招安。规复遣人往寿寨，说以抚谕肯行招安之意。六月初二日，寿领众至城外。是晚，冯亲出城见寿。初三日，寿携数队入城，听抚谕圣训。谢恩招安了当，冯牒寿令权于江州、黄州驻扎，听候朝命。本府亦支給钱粮犒设讫。十二日，寿起发至东四十里环河镇驻扎，忽夜遣人马分头项于本府八门，改换色衣，伪作民兵装束，一拥夺门。赖诸门守御素备，即时以死捍御，旋增弓弩炮石斗敌，至巳时方退。复放箭炮不及处摆布围城，迭来攻打。被城上弓弩炮石不歇，及遣兵披城出战三昼夜，计穷力尽，二十日，贼拔寨南走。

曹成、李宏寇德安自六月至二月引去

建炎四年六月，有曹成、李宏贼自舒州，历光州、信阳至本府，众数十万，布满诸县，直抵襄、随、郢州界，驻扎三龙河。时早禾始熟，广被芟掠。本府以贼兵众盛，不辍堤备。七月三十日，贼兵至城下，攻打府城。本府一面施放弓箭箭镞炮石，一面发兵出外披城斗敌，贼不能破，巳时方退。八月十四日，众贼又至城下。本府再发人兵出城迎敌，贼复退，于近城桐柏庙下立寨，分遣骑于八门一二里外立小寨，围困本府，不通往还。本府官吏军民，以死捍御，间出兵掩杀，每夜遣兵劫扰小寨，夺粮入城。昼夜相拒六十余日。是时成等人马实多，本府兵极少，其势不敌，遂设计谋，差人赍公文前去问商成等，诱以祸福利害，指其自新之路，成等始退。十月初三日，遣人入城商议，称一行兵众，元非为贼，止为乡中不可居止，遂前来寻有粮吃用，却蒙朝廷收还招安之后，所授官职，止乞元来官资，湔洗招安之民。及赍到成等申状，本府于初五日备录奏闻，成等始于十六日复还三龙河大寨，仍不住于府城四外烧劫。又因本府抄截掩杀之故，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复领众来攻城。本府出兵迎敌，至午方退。五年二月十九日，成等领众起离三龙河，往汉阳军渡江前去。

桑仲、夏、邢、尚、孙群贼寇德安三月引去

绍兴元年十二月初四日，有信阳军邢舍人、尚统领等部领二千余人，至本府城下焚掠。本府即时闭门捍御，虽稍退，未肯远去。十七日，又有随州孙彪统领人马三千余人，亦来围城。

本府闭门捍御，及遣兵出城战，杀伤百余人方退，亦未肯远去。二贼梗路不通。二十日夜，贼齐至城下，弓弩箭镞、云梯、布牌攻诸门。本府官吏军兵拒敌，二十一日早，始退离城百步外围绕。是夜，信阳军贼马前去攻孝感县，不克，复回本军。随州贼马前去攻复州，陷之。二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再发人马两路，前来本府近城四外焚劫。本府官吏军民，昼夜上城，不曾解甲，以死捍御，及时出兵掩杀。三月初间，始退向随州去。续据忠训郎权孝感县韩 状，准镇抚使差权县事，踏逐到离旧县一十里临 河，地名紫 ，就周围积水为壕，创筑城壁，欲就绪间。十二月二十四日，有信阳军贼马二千余众，自府城来奔本县，先二百人到城北。 即分布守御，发兵迎敌。贼败走五里，逢贼大队至，复围县城，施放弓弩，寻于壕外呼曰：“ 憨是信阳大后军邢舍人、尚统制人马，向北打了一百八十座山寨，坏了邓州、信阳军并天目山寨，今决要取本县，屯泊人马，就粮贍军。”围至夜，只于壕外分布扎寨。二十五日，贼掠 河客船，载兵入壕，及用布牌、木牌遮箭，抬奔云梯五十座向前，水陆攻县城。被本县人施弓弩、炮石并力捍御，至晚，贼退回寨。二十六日，贼多拽河内船舫，五七只为一绞，用大竹绞成竹牌，立于船头，旋添船并作浮桥，于北壁壕内攻县城。城上弓弩炮齐发，故不能近。复拽船泊岸，只攻东北，亦被御退，至夜回寨。 恐贼别生计，遂亲领兵三更出劫贼寨，杀贼三百余人，及收到被掳男女五百余人入城。二十七日，贼于壕外添炮数座，及分布船只向前攻城，至午御退。二十八日，又以云梯向前并力攻城，至夜御退。二十九日，贼又用船六十余只通作一绞，用板钉铺船面，船头并用竹、木、布牌两头遮箭，后立长枪五百余人，撑拽攻西壁，势凶猛。 激励人兵，西门放出战船十五只，于壕内及城上弓弩炮石齐发。至未时，贼大败， 溺

无数，尽夺所绞船舫。其岸上摆立贼兵，即时回寨。至夜，拔寨遁去。

李横寇德安六十五日引去

绍兴二年六月十三日，桑仲余党知邓州李横，号“九哥哥”，领襄阳府、邓、随、郢州所管军马，及逐州百姓，共约五六千人，内正兵约四千人，前来德安府近城下寨，大小七十座。贼首李横大寨在城西隔河，早晚举平安火，诸寨相应。遇夜，诸寨有警，即时举火。每寨各立望楼，楼上人执白旗，城北、东、西三面各正视城门，门内人出入必先见，出稍多，即举旗向门，本寨及两边连寨人，竞出掩扑。或城内出兵迎敌及劫寨，即时诸寨举旗指示，悉来应援。城南有望楼四座，占高阜下瞰，城内街巷，往来动息，皆见之，城上守御，人人可数，才见城内稍以摆拽，即举旗诸寨各为备。夜于四外更互相应，把断出入之路，围闭府城，内外风水不通。本府虽不住出兵斗敌，终是兵少难胜。亦尝于城上招到横亲近谈话，谕以祸福。横只以本府收藏霍明为词，诬执本府顺番，必要打城。七月初三日五更一点，城外发喊，用弓弩箭射城上人，及将云梯到城，搬草拥门火之。城上人用弓弩、炮石、砖石射打，不能上城，至辰时，贼退，云梯六十余座皆弃下。初四日，横亲领衙兵往随州，至襄阳府，唤木匠、铁匠，搬取牛皮、绳索，及于大洪山取毡及索。十余日回来，再造天桥、洞子、三梢大炮及云梯等攻城器械。八月初四日，攻具成，至城西南角下寨，装斫天桥，众填壕，一夜平。初五日，入远壕内立大炮七座，攻打城上人。

其炮石小者不下十斤，大者四五十斤。用大木造四脚洞子一个，长约二丈，阔丈五，脊高丈二以上；用湿柏木大密牌，牛皮漫之；面与两边用木并厚毡帘。其脚高四尺五寸，厚似痴车脚。其状如两间屋。推临里壕，用大木绞成狗脊洞子，接连两行，各长五十余步。并厚木板牌二百余面，遮护贼人搬运草木、砖石填里壕。数日，斫就天桥，脚共六只，高五尺，厚薄一如洞子。脚长六丈以上，阔二丈，高三丈五尺以上，近及四丈，上阔一丈以上。当头自下至上斜高向前约一丈。以上中下三层。当面并两边及顶上，皆用牛皮、厚毡毯、棉被挂搭。其天桥底盘上复系大竹索两条，各长二十余丈，每条百余人牵拽。规暗料贼必是欲以炮打城门并城上人，使住立不得，然后进洞子向前填平壕，便推天桥就城，因以上城。规即时令人于城上照贼填壕处，相对用大木置起战棚一座，上下两层，其上横铺大木三重。及于城里脚下深栽高木棚一所，以防贼人万一上城后，若便下城，则必陷在城中。又于城上两边匝女头墙，密用大木埋起高排叉柱，遮隔炮石。又于战棚南北，各东西横埋排叉柱两重，柱外各分布长枪手并斩马刀。又于柱外各东西更置战棚一座，棚上各备砖石、弓箭，以备贼人万一上城，分头两向沿城杀入。及防战棚上下人有不死御敌者，至于必死之地，使之无不用命。又于城里相对贼定炮并填壕处，亦立大炮七座，内三座亦可施放炮石重三五十斤至五六十斤者。又于炮架前并两边高埋大木，炮架中心、拽炮人上横排木作炮棚遮隔贼炮，每炮一座。用炮手三人，更互使用，城上照料城内放出炮石远近偏正一人。城上战棚下用大木两条，各长二丈四五，横用括木两条，各长六尺，当用横木一条，长一丈，造就托竿一所。又以干竹柴草，造下“火牛”三百余个。又以大枋木三条，合就长板一片，约长一丈五尺有余。又以火炮药造下长竹竿火枪

二十余条，撞枪、钩镰各数条，皆用两人共持一条，准备天桥近城，于战棚上下使用。又于兵众中选用有胆勇者，分为十四甲，逐日轮当战棚上下，并排叉柱外及羊马城外，及准备诸处紧急应援。以安陆县尉李居正统领。又以副将马立统领一项人兵，专点检四壁守御，及攻城紧处策应。幸而其贼所置攻城器具前来，一一皆如所料。贼所立炮七座，不住施放一十四昼夜，虽打坏城上门楼并城门护板，及打折排叉柱并战棚上横铺木植，但逐旋打坏，逐旋添补立起，并不曾正打著城上城内一人。惟是城里放炮出外，远近偏正，有城上照炮人招呼，令逐旋挪移，转动炮架，及添减拽炮人数，或炮石大小施放。所以城外贼人稍有攒聚，炮力可及处，即时打散。其贼炮手并拽炮人，多被打杀。所有贼人狗脊洞子，只于当日尽皆打倒，并人亦打杀，更不能使用。惟有大洞子临壕，约中城内大炮二三百下，方始打动，上盖少有损坏，其当面帘、毡帘一齐打碎，炮入洞子内，打杀人多。却推向前再修，别无牛皮作帘，并帘里硬排立木，又向前来。再打损坏，方推拽向后不用。只拥驱掳到老少妇女，搬运草木、砖石填壕，并不顾城上箭炮打杀。若是打杀近上首领并亲近正贼，即驮背或舁去窖埋；若是打杀驱掳人并已下人，即时剐肉食用。其壕相近填满，方再以土傅城。城上人并射火箭在所填草木上，偶值风顺，其贼众向前打扑不及，被火烧著，两三昼夜尚未烧尽。其贼又只用砖石并土，相兼再填。又两三日，相近填满。其老少妇女死损外，见存无几，兼近城脚，难向前来。遂选壮健人与正贼牙兵相兼，以布袋盛土走奔向前来，并皮袋撇下，急走回去。其搬运填壕，并定炮、拽炮，及城下往来之贼，中箭并炮，前后死损甚多。其贼渐窘，少阙粮食，襄、邓、随、郢四郡界内人田种，万无一二，顺去亦难得食，打劫已遍，并无可劫。除正贼近上甲头人有些装著，

余人并蓝缕，惟指望打城后为饱暖之计。所以其贼攻城，亦不惜他人命，用意坚确，不肯轻退。八月十五日，宣抚使司送到襄、邓、随、郢州镇抚使司书写机宜文字谭宪公文称：朝廷已差李横充襄、邓、随、郢州镇抚使。又将谭宪文字付李横照验。横言：“便是朝廷差我做镇抚使，教我去那里吃著甚底？我也不能做得他镇抚使，我待打城破后相度。”十八日，贼众遂填平里壕。十九日，四面分布打城。贼安排下云梯，伺候同时下手。及四外高阜处，及要路上，各布马军，准备梢截城破走出之人。至午时，推天桥凑城西南角，正是所填壕上。于天桥两边抬云梯三十余座，后布长枪手，约一千余人，发喊并钲鼓齐发，及弓弩箭、炮石一齐施放，射打城上守御人。其天桥已是近城，规即于城上战棚脚下，推长板出城头数尺，于板上并手推滚下大石，于城外脚下打推天桥贼众，及推出托竿。托住天桥，争一丈有余不能到城。其战棚上下方欲施用火枪、撞枪、钩镰之次，其天桥脚下人倒推，并牵拽竹索人倒拽天桥急回，约五十余步方住。得一时辰以上，却向前来，于天桥先行路稍近南行，意欲闪避托竿。无可行得。近南地步丈尺稍多，所填壕不甚实处，致陷住天桥东南前脚，前来不得，却向后拽。又因人众用力太多，拽断竹索，进退不得。致羊马城内兵出，与天桥下贼人用命斗敌，并城上砖石、弓弩箭凿，城里炮石并下，移时方始杀退贼兵。寻于城上推下“火牛”柴草，被羊马城内人并出，搬柴草积在天桥脚下焚之。其天桥上并中隔内贼兵，方始慌忙走下，一齐退却。并绕城四外贼兵，各被城上守御人施放弓弩、砖、炮射打退走，弃下云梯，及向外高阜处并要路上分布人马，一齐回寨。其贼大败，当夜遁去。